

附件 2:

2021 年度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 日

单位名称		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3631.2		项目支出总额		462.78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4093.98	3357.05	82%	16.4	
年度目标 1: (40分)		维护法院日常工作，保障办案所需经费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 标	案件审结率(7分)		80%	96.62%	7
		时效指 标	审限内审结率(7分)		100%	97%	5
		成本指 标	成本控制率(7分)		100%	82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	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(7分)		100%	100%	7
		社会效 益	信访化解率(6分)		70%	100%	6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 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(6分)		80%	85%	6
年度绩效目 标: 2(40分)		完成两庭建设、信息化维护工作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信息设备完好率(7分)		90%	100%	7
		时效指标	按规定时间完成(7分)		95%	100%	7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(7分)		100%以下	82%	7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	保障信息化运转正常(7分)		90%	100%	6
		社会效 益	审判安全(6分)		100%	100%	6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6分）	干警满意度指标	85%	90%	6
总分	91.4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我院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法院实际，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主要是：1. 超审限结案情况较多；2. 因人员工资政策调整，人员经费执行率过低导致预算总体执行率低下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下一步从两个方面改进：一是案件承办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，提高办案质效，提高结案速度；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，树立无预算不支出的理念；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减少资金的结余结转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